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2〕327号

申请人：张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庆义，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广州市 XX 百货有限公司 XX 分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2-XX 号）（以下简称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并责令其重作。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向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南沙区市监局）邮寄了 1 份举报申诉信（穗群申举〔2022〕XX 号），书面投诉举报 XX 百货 XX 店（结算票据名：广州市 XX 百货有限公司 XX 分公司，

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经营销售食品“湘辣海带结”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虚假标注食品中脂肪含量,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此申请人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被举报人经营行为违法;依法对被举报人经营销售被举报产品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完毕后书面告知案件最终处置结果,并依照最高奖励标准奖励申请人;依法分别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和举报,并做好案件的保密工作;依法组织行政调解,责令被举报人退回购物款XX元,并赔偿申请人1000元。为佐证申请人的观点,申请人随举报投诉信一并提供了申请人购买被举报产品票据的复印件、微信支付页面截图打印件、被举报产品实物图片打印件等证据,以证实申请人是消费者,因自身合法权益受损提起举报投诉。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23日通过中国邮政向申请人邮寄了涉案答复。申请人于同月26日签收。申请人不服涉案答复,遂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九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

(【2013】行他字第14号),申请人不服行政机关逾期不履行投诉举报处理职权或对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结果不服的,均有权根据行政复议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申请人认为本案争议为:被申请人决定对举报线索不予立案的做法程序是否合法,依据是否适当。

首先,是程序问题。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等规定,被申请人依法承担辖区投

诉举报的处理职权。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应当依法限期受理并处理申请人的申请。南沙区市监局已于8月25日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移送至于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涉案答复并邮寄给申请人，累计21个工作日才办结举报线索，程序违法。

其次，是实体问题。申请人举报的问题主要为：被举报产品不符合产品所执行标准，食品存在虚假标志食品核心营养素钠成分或食盐含量超标。

判定举报事项是否属实，应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查验情况所显示的证据为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可证实：1. 申请人购买了被举报产品；2. 被举报产品标注每100g含有8.5g脂肪，因被举报产品配料明确标注有添加量的递减原则，作为添加量低于食盐（3.5g/100g）的食用油，其含量应当低于3.5g而非营养成分表所标注的8.5g。换言之，在明确标注的证据之前，被申请人以食品生产商所查阅的“食品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总数测定”决定对申请人所举报的食品虚假标注核心营养素“脂肪”的行为，其做法明显存在不当，应由复议机关以被申请人未依法核实线索而撤销其不予立案的决定，并责令其限期重作。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关于食品安全领域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广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一、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规定，将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被申请人统一行使。所以，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的举报行为进行处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30日收到南沙区市监局移交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2〕第XX号）及相关材料，收悉关于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涉嫌销售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湘辣海带结”事项。接到举报转办后，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7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被举报人提交了进销单据、产品检验报告及相关证件等材料；为进一步核实案件相关情况，2022年9月16日，被举报人的店长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是在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而本案中由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尚在前期调查核实过程中，尚未决定是否立案，故此前暂未将有关情况告知举报人，尚不符合答复举报人的条件。2022年9月22日，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并于2022年9月26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涉案答复。

三、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具有明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现场核查，被举报人的货架上已没有销售被举报产品“湘辣海带结”，被举报人已将被举报产品下架并退回供应商处理，且被举报产品已经过相关检测认定符合《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SB/T 10439-2007 酱腌菜》以及《GB 4789.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的标准要求。被举报人所销售的“湘辣海带结”标签已明确标注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表等事项，且被举报产品亦已符合相关执行标准，因此，被举报产品的标签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此外，被举报人在本案中亦提供了供货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被举报产品的合格检验报告，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经调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依法对其进行不予立案的处理，并无不当。

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存在利害关系，其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并未提供其个人合法权益因被举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证据，故申请人提出的举报属于行使公民监督权的行为，而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保护的是公共利益，该调查处理行为并不会

对申请人的个人合法权益造成影响。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恳请贵府依法对其复议请求予以驳回。

本府查明：

2022年8月24日，申请人向南沙区市监局提交《举报投诉信》（穗群申举〔2022〕XX号）及相关材料。《举报投诉信》记载：“举报投诉人：张X；被举报投诉人：XX百货XX店；举报投诉请求：1. 确定被举报人经营‘湘辣海带结’（以下简称被举报产品）的行为违法；2. 依法对被举报人经营商品过程中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告知处置结果，并依照最高奖励标准奖励举报人；3. 依法分别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和举报请求；4. 责令被举报人退回购物款XX元，并赔偿1000元；5. 行政处罚结果请依法录入被举报人信用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事实和理由：举报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的规定提起投诉举报。被举报产品是以海带和食盐、食用植物油为原料加工而成的产品，被举报产品营养成分表显示，每100g产品中含有0.7g蛋白质、8.5g脂肪和1.3g碳水化合物，但根据《中国食物营养成分表》，鲜海带的能量参考值分别为蛋白质1.2g，脂肪0.1g，碳水化合物1.6g，即以海带为原料的食品，即使添加微量的食用植物油等成分，其食品成品中脂肪含量也不可能达到8.5g，故被举报产品存

在虚假标注核心营养素脂肪含量或虚假标注配料含量（按照配料添加量递减顺序标注配料方面），被举报人未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存在不当。”申请人提供的被举报产品图片显示：湘辣海带结；产品标准代号：GB 19643；制造商（A）：湖南XX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南沙区市监局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2〕第XX号），将被举报人销售被举报产品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转送被申请人处理。

2022年9月7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路XX号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拍摄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载明：“……现场检查情况如下：……2、当事人现场提供了被举报产品‘湘辣海带结’供货商‘广州市越秀区XX食品商行’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湖南XX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情况说明；被举报产品‘湘辣海带结’的2022年5月份的进销货记录。3、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被举报产品的销售货架，未发现被举报产品‘湘辣海带结’有在货架上销售……”

2022年9月1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笔录记载：“被投诉商品‘湘辣海带结’已全部下架，准备退回供货商处理。”被举报人委托代理人同日向被申请人提供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5

月份进货记录等材料。进货单显示供应商为“广州市 XX 商行”。

《产品检验报告》显示：该批次产品符合 GB19643-2007《即食藻类制品》等标准要求。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2-QW-XXXX）和《检验报告》（NO: 2021-QW-XXXX）均显示，被举报产品符合《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SB/T 10439-2007 酱腌菜》以及《GB 4789.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的标准要求。

2022年9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载明：“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我局现场未发现货架上有销售你举报的涉诉产品‘湘辣海带结’。被举报公司称涉诉产品已下架并退回供货商处理。涉诉产品供货商为广州市越秀区 XX 食品商行，生产商为湖南 XX 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被举报公司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根据《检验报告》显示，涉诉产品符合《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SB/T 10439-2007 酱腌菜》以及《GB 4789.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的执行标准。鉴于以上调查，我局认为证据不足，决定不予立案。你所述的赔偿及奖励事项，非我局职能，请向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23日向申请人邮寄涉案答复，申请人于2022年9月26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举报投诉信》（穗群申举〔2022〕XX号）、消费小票、支付页面截图、被举报产品实物图片、《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2〕第XX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两份）、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被举报产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被举报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进货单、《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NO: 2022-QW-XXXX）、《检验报告》（NO: 2021-QW-XXXX）《关于广州市XX百货有限公司XX分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2-XX号）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三）行使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 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被举报人所在

地行使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其相关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具有依法作出处理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南沙区市监局转办的举报线索后，通过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取被举报产品相关资料以核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规定及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等方式，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在调查结束后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涉案答复送达给申请人，并无不当。根据上述相关规

定，被申请人的职责是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其调查处理的目的是保护公共利益，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为会对其何种权益造成影响，在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和答复内容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及涉案答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